

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离子色 谱仪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1-JGXM-G2025-0001

采购人：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供应商：江苏谱睿那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



采购人：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雨合路 20 号

供应商：江苏谱睿那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张公桥 23 号 1-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公司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离子色谱仪	1 套	核心产品

货物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伍拾柒万贰仟陆佰元（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JSZC-320111-JGXM-G2025-0001 号招标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乙方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一旦出现侵权起诉或索赔，由乙方负责抗辩，并承担甲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若构成侵权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前完成服务事项。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相应合格发票，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3. 付款条件：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

（2）仪器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3）质保期 3 年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仪器有任何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问题由我司负责免费维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绝接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江苏潜睿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姬娟

电话：135125392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盐

仓桥支行

账号：520973184054



供货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	产地	生产商
1	离子色谱仪主机	1 套	Thermofisher	中国	赛默飞世尔科技
2	自动进样器	1 台	Thermofisher	中国	赛默飞世尔科技
3	阴阳离子同时检测系统	1 套	Thermofisher	中国	赛默飞世尔科技
4	淋洗液发生器	1 台	Thermofisher	中国	赛默飞世尔科技
5	阴离子保护柱色谱柱	2 套	Thermofisher	中国	赛默飞世尔科技
6	阳离子保护柱色谱柱	1 套	Thermofisher	中国	赛默飞世尔科技
7	阴离子抑制器	1 套	Thermofisher	中国	赛默飞世尔科技
8	阳离子抑制器	1 套	Thermofisher	中国	赛默飞世尔科技
9	氢氧化钾淋洗液罐	1 套	Thermofisher	中国	赛默飞世尔科技
10	工作站软件(包含控制终端)	1 套	Thermofisher	中国	赛默飞世尔科技

